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1〕4号

关于《年产 5000t/a 环保涂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昆港佳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0t/a 环保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昆港佳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a 环保涂料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大营五金建材产业园（沙锅村毛家山），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02°32'10.60"，北纬 25°13'40.14"。占地面积约为 800m²，建设 4 条水性环保涂料生产线（设有 1 条乳胶漆生产线，3 条真石漆生产线），主体建设生产厂房 1 栋，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办公辅助用房依托现有设施。建成后年产乳胶漆 1000t、天然真石漆 4000t。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1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 1 个 3m³ 的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雨天地表径流经临时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土石全部回填利用，不产生弃方；建筑垃圾能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当地建设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一个 $\geq 4\text{m}^3$ 的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当地居民进行清掏作为蔬菜地肥料，不外排。

（2）在厂区南侧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废气。在各搅拌机釜、分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能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即: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中项目临昆禄公路一侧 30m 范围内执行 3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用于生产。

(2) 建设一个 20m^2 的危废暂存间。乙二醇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总量

废气量 1440 万 Nm^3/a ; 颗粒物排放量 $0.0219\text{t}/\text{a}$ (其中有组织颗粒物: $0.0104\text{t}/\text{a}$ 、无组织颗粒物 $0.0115\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901\text{t}/\text{a}$ (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316\text{t}/\tex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85\text{t}/\text{a}$)。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1年2月1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1年2月18日
